



政法一线

“多快好省”化解矛盾纠纷,近三年以非诉讼方式化解纠纷
3663起,占诉前分流案件数的27%——

崂山区法院探索建立多元调解新机制

法苑速递

让全社会公开透明见证和监督法院执行 即墨法院在全市法院中 率先推出执行现场直播

近日,即墨法院通过三个网络平台全程直播执行行动。直播持续3小时零3分,吸引11.6万人围观,点赞3.4万次。这是全市法院首次以网络直播的形式直击执行现场。

8月5日早上,即墨法院出动13名执行干警,4部警车,针对赡养费纠纷、借款合同纠纷共10件涉民生案件,开展“夏雨”执行集中攻坚行动。为提升社会影响力,震慑被执行人,本次集中强制执行行动在“快手”“抖音”“微赞”三个短视频平台上进行全程网络直播。

执行的第一站是被执行人周某住所。2018年,因一起赡养费纠纷,法院判决被告周某等三人每人支付原告3600元赡养费。被执行人周某经法院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手续后拒不履行给付义务。清晨6点20分,执行干警敲开了周某的家门,在告知其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后,将其强制带离。快手数千名网友,目睹了周某被执行干警带上警车的一幕。

“法官好辛苦,制服上都有汗渍了。”有网友评论说。“请问法官有人欠我钱,录音、微信记录能作为证据起诉吗?”还有网友咨询法律问题。

在执行途中,执行干警一边向网友们介绍执行案件情况,一边热情解答网友们咨询的法律问题。网友们对法院执行工作纷纷点赞。

本次执行直播,让全社会公开透明地见证和监督法院的执行工作,让人民群众“走近”法官,深入了解了执行过程,对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解决执行难问题具有积极作用。

线上用好智慧法庭 线下协调就近提审

城阳区法院主动作为 破解刑事案件开庭难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羁押人员出不来,办案人员进不去”成为制约刑事案件开庭审理的难题。面对刑事案件审判实际,城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不等不靠、主动作为,积极想办法、动脑筋,着力破解刑事案件开庭难题。

城阳区法院刑事审判庭根据各个被告人所羁押的监所情况,对于有条件进行互联网远程庭审的,主动借助智慧法庭系统开庭审理案件;对于不能进行互联网远程庭审的,积极协调公安机关,借用其提审室开庭审理案件。对于被告人人数众多的案件,协调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使用专网系统进行庭审。对于一些罹患疾病、临时隔离的被告人,审判人员在医院病房、临时隔离点进行庭审。

在各种情况下,法官、公诉人、书记员、辩护人均到庭参与庭审,案件审理确保了实体公正和程序合法,最大程度减轻疫情对刑事案件审理的不利影响,确保庭审工作不停不拖。

法律服务

发挥公证机构职能优势 更好保护企业知识产权 市中公证处与青岛市专利代办处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关于“加快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的要求,更好地为企业及个人提供高效、便捷的“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近日,青岛市市中公证处与青岛市专利代办处在青岛市市中公证处总部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签约仪式上,青岛市专利代办处主任刘建志表示,公证制度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和实现公民权益、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青岛市专利代办处始终坚持立足需求提供服务,汇聚资源谋求发展的理念。通过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公证处引入“青岛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协同开展全面合作,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平台的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深耕市场,深耕需求,更好地为知识产权企业、个人提供更加专业、优质的服务。

市中公证处主任冷春表示,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公证作为最有效、最具说服力的保全证据方式之一,一直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公证处与青岛市专利代办处达成的深度合作,有助于充分发挥公证的职能优势,做好知识产权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救济,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通过与平台的合作,推动公证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发挥积极作用,更好地保护知识产权企业的创新创造成果,助力优化青岛市营商环境,助力全市经济发展。

双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后,将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在党建工作、平台建设、业务交流、宣传培训等方面,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携手共进,协同发展,共同打造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于一体的创新全链条的个性化服务。



崂山区人民法院近年来积极探索诉前、诉中调解化解纠纷的方法和途径,与相关力量联手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裁决等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纠纷化解新机制,构建起独具特色的多元调解新格局,各类纠纷调解成功率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特邀调解室: 把“免费调解”挺在案前

崂山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室日前调解一起涉及多人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当事人王女士曾出借了多笔钱。但之后,有的借款人称没钱还款,有的借款人根本不接电话,无奈之下她便来到法院提起诉讼。“尽快解决纠纷,尽可能给当事人节省时间。”特邀调解员王正宝说。王女士以为打官司需要很久才能有结果,没想到通过诉前调解,很快就解决了一起,她对调解员赞不绝口:“调解员通过多种途径联系借款人,很有责任心,我很满意!”

2016年6月,崂山区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特邀调解工作室。按照专业分工和经验互补原则,聘任5名特邀调解员,其中2人是资深退休法官,3人是具有基层调解经验的社区调解主任和人民陪审员。“我们给当事人免费调解,不仅给当事人省了钱,而且提高办案效率,有的当天就解决了。”特邀调解员王岩说。

崂山区法院把特邀调解员分配到案件速裁团队,采取一名调解员加一名法官的工作模式。速裁团队处理的案件全部经过诉前调解程序,调解不成的立案后,开庭不再组织调解,努力做到快立、快审、快判。

法官宋丽娜说:“调解员每天都能调成一个,一个调解员一年能调成两百多个,这不仅把大量的矛盾化解在了诉前,也减轻了我们法官的办案压力,提高了办案效率。”

2017年以来,特邀调解员分流案件6447

件,调解撤诉2513件,调撤率38.97%。近40%的矛盾纠纷在诉前得到了及时化解,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和诉讼成本。

律师调解室: 化繁为简解纠纷

鉴于特邀调解室取得巨大成效,为促进法院诉调对接工作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为当事人提供更多的解纷途径,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2018年,崂山法院又联合崂山区司法局,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两家律师事务所在法院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派驻6名律师进行法律引导和诉前、诉中调解工作。

近日,在律师调解室,张先生和高女士正在办理撤诉手续。张先生说,2018年底,他所在的公司和被告徐某签订了《室内装饰装修委托设计合同》。工程结束后,被告一直没有按照约定支付尾款。以前,类似的官司,一般得三个月,甚至半年才能有结果,这个官司他们也做好了长期准备。但让他没想到的是,提交诉状没几天,被告竟然主动打来电话要求还款,他这才来法院办理撤诉手续。

“收到调解的案件之后,我马上就联系了被告进行调解。”律师调解员房子超说,“给她讲明了相关法律责任后,第二天她就把钱打给了原告。”

“这个过程非常快,法院联系了被告之后,被告主动联系我们把尾款付清了,比我们预想的要快很多。”案件当事人张先生说,“对目前案件的处理方式,包括法院的执行速度、律师的办案过程,我们都满意,非常感谢!”

李龙富是案件代理人,每年代理的案件得有几十个,对于打官司的程序深有体会,“走诉讼程序时间会很长,如果再加上别的程序,少则半年,多的话一年都有可能。如果设另一方不服再上诉,时间更长,但是通过诉前调解的方式,当事人可以节约诉讼成本,纠纷

化解速度快,对促进社会和谐起到重要作用。”

律师调解工作室由两家律师事务所选派律师进驻调解工作室开展工作,依法调解由法院委派、委托的民事案件,并对部分行政案件组织和解。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要求律师调解员在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固定诉讼请求、证据及无争议的事实,进入诉讼程序后,当事人对无争议的事实无需进行再次举证,免除当事人重复举证的负担。自2018年11月律师调解工作室设立以来,共收案633件,调结278件,结案率43.92%。

部门联动联动: “一站式”服务群众

通过“走出去”的模式,崂山区法院与崂山风景区管理局联合,在风景区游客服务中心设立旅游巡回审判庭和旅游纠纷诉调对接中心,通过远程视频的形式指导诉前调解工作,快速化解各类旅游纠纷;与交警大队、保险等部门搭建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理赔、诉讼一站式服务平台,在交警大队设立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诉调对接中心和巡回审判庭,促进了多元调解格局。

设在崂山区交警大队的崂山交通事故调解中心,逐渐成为“集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保险赔付和仲裁五种调解方式于一体”的大调解模式,由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牵头,律师、调解员、法官、保险公司、仲裁等部门积极参与,对涉及交通事故事项快速达成理赔协议。这种集约化、一站式的调解模式解决了以往案件当事人来回跑、多家跑的困扰,简化了办事程序,节省当事人时间,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交通事故有它的特点,比如说涉及到保险公司,我们和所有的保险公司都建立网络平台,当事人有什么样的诉求,我们可以直接通过平台发到保险公司去。”道路交通事故责

市北法院举办 中学生假期安全教育课

值学校暑假之际,为增强学生们的法治观念,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市北区法院少审庭法官为青岛六十六中的同学们讲了一堂假期安全教育课。

课堂上,市北区法院夏晖法官结合自己的庭审案例,给同学们具体讲解了如何养成良好习惯,远离犯罪悬崖;作为未成年人,如何才能预防网络诈骗;如何加强对犯罪时的自我防范,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等内容。同学们认真听讲,积极互动,收获了一堂有益、有趣的法治课。



办案故事

恢复土地原有属性 落实行政处罚决定

莱西检察机关对镇街连续发出九份检察建议

莱西市人民检察院近日连续向当地部分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发出了9份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执行人民法院做出的行政执行裁定,对行政机关做出的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强制执行,将被占耕、林地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原貌。这是该院今年以来推动在莱西市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的重要举措。

今年6月,莱西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时,发现莱西市人民法院裁决的数起非法占用土地资源的案件没有得到有效执行,该院第四检察部为此组织精兵强将调阅相关卷宗,对涉及多个非法占用土地资源的案件进行了归类总结,派出干警对相关非法占用土地地点进行了现场查看,准确掌握

第一手资料。

在办理某公司非法占用林地铺设路面的行政处罚时,办案检察官数次现场走访探查,查明该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某村林地400余平方米进行路面硬化,莱西市自然资源局做出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并退还土地的行政处罚,并处罚款人民币1万余元,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后,仅履行了交纳罚款决定,没有拆除非法建筑并归还土地,公司对此行政处罚也未申请复议、未提起行政诉讼。2019年6月,莱西市法院作出行政裁定,要求莱西市某镇(街)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处罚内容组织执行,但截至2020年6月,此裁定还未得到执行。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该行政裁定生效已逾期1年,裁定准许强制执行,但截至2020年6月,该镇

(街)存在怠于履行法律生效裁定的违法情形,遂依法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按照已经生效的行政裁定要求,依法组织落实自然资源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执行的处罚内容,并在收到检察建议后2个月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检察机关。

“基层事务杂头绪多,我们在履行法院裁定时确实存在不到位的现象,在接到检察建议后,我们将抽调出人力物力,尽快组织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恢复土地林地属性。同时,我们将举一反三审视自身,查找类似现象,给予纠正。”该镇(街)相关负责人在接到检察建议后表态。

除企业非法占用土地外,该院办案检察官在查阅相关卷宗时发现村民个人非法占用村庄集体用地的现象比较严重。某些村民非

法占用集体土地私搭乱建,存在安全隐患;某些村民长期非法占用集体土地进行耕种,其他村民认为集体利益受到侵害有违公平原则对此反应较为强烈。对此,莱西市人民检察院向有关镇街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他们按照行政裁定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履行职能,依法组织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恢复土地原有属性,维护行政处罚的严肃性和社会公平正义。

本版撰稿 记者 戴谦 朱强 张淦 通讯员 宫成祥 杨媛 王振兵 刘雪艳